

#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供股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

##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8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2年2月25日

---

## GEM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生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即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9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3月14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及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章程(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2月24日，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釋 義

---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作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開始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將予包銷的有關數目的未承購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審批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導致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終止包銷協議

---

於包銷商廢除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2年3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公佈供股結果 .....	2022年3月18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並非上述時間：

- (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單獨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何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

陸偉明先生

吳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1/02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獲按發於一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供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乃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之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864,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為8,640,000港元)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 | 最多4,320,000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假設所有供股<br>股份將獲承購) | : | 最多1,2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	最多43,2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於供股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29.5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30.5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0港元折讓約28.57%；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折讓約21.88%；
- vi.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8港元溢價約108.33%；及
- vii. 約9.8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影響降至最低。供股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認購比率(即每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及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將約為0.095港元。

### 攤薄影響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蒙受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

供股將導致約9.8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提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將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間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有權收取股票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5**」。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 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遵照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亦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不計利息）），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之基準進行。

任何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或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或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

---

## 董事會函件

---

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為避免任何疑問，上述配額不應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會上市。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業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如有)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的2.5%(不會收取最低費用)

供股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有需要，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之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之指示；
- (g)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h)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而第(a)、(b)、(c)、(d)、(e)、(f)、(g)及(i)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2022年3月14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廢除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後(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4、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41,848,000	16.42%	212,772,000	16.42%	141,848,000	10.95%
主要股東：						
Li Ming Cheng先生(附註2)	133,664,000	15.47%	200,496,000	15.47%	133,664,000	10.31%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3)	-	-	-	-	432,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588,488,000	68.11%	882,732,000	68.11%	588,488,000	45.41%
總計：	<u>864,000,000</u>	<u>100%</u>	<u>1,296,000,000</u>	<u>100%</u>	<u>1,296,000,000</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Yuen Yee女士(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96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Ming Che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個人持有676,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4)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物色的包銷股份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如有)物色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承購的包銷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要數目及(b)致使其本身、其物色的分包銷商(如有)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如有)，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包銷商將僅按盡力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其中所載的任何條文，倘包銷商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其不會進行包銷。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2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 (或約12,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40% (或約16,400,000港元) 將用於(a)中國醫美業務的潛在發展計劃；(b)醫學影像業務；及(c)牙科服務相關業務；
- (iii) 約20% (或約8,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
- (iv) 約10% (或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美設備及產品。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則將按比例撥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已接洽多家潛在包銷商。鑒於(i)目前市場狀況不穩；(ii)COVID-19疫情導致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股份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在所有該等潛在包銷商中，僅包銷商表示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最終決定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雖然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本公司並不可能及時取得具有利條款及條件的貸款融資。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較高的負債比率及不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至於股本籌資(如配售新股)，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競爭力及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9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19,140,000	(a)約7,660,000港元用於購買美容、再生及影像醫療設備及產品；(b)約5,7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5,74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	(a)約2,480,000港元用於購買美容、再生及影像醫療設備及產品；(b)約5,7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5,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份自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起已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需要股東注意的風險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亞太地區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診所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1)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Loh Tek Hiong醫生創立。Loh Tek Hiong醫生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憑藉Loh Tek Hiong醫生豐富的行醫經驗，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以至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執行，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彼對行業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於業內的聲譽及網絡，以及彼等的商業眼光、管理技巧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此外，持續取得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Loh Tek Hiong醫生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的貢獻，以及本集團挽留具備豐富管理及醫療護膚服務行業經驗的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該等人士對帶領增長、公司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十分關鍵。鑒於業內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加上相關人員的數量有限，倘Loh Tek Hiong醫生或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及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2) 依賴熟練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吸引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能力，包括醫生、實驗室技術員及受訓治療師。吸引及挽留彼等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長久聲譽、財務薪酬及工作滿足感。由於本集團從事服務相關行業，倘本集團有大量熟練專業人員辭職，但未能即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的醫生可因本集團客戶提出的醫療糾紛而面臨索償、監管或專業調查及訴訟，有關情況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本集團可能會因醫生的專業失德行為或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醫療註冊法(新加坡法例第174章)，法定委員會可就任何指稱醫生專業失德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可作出懲處，包括(其中包括)發出意見或警告信，轉介醫生及病人進行仲裁、責令醫生接受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療或心理治療或輔導，或在該醫生的專業失德行為被定罪時撤銷或吊銷其註冊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集團的醫生涉及醫療糾紛及／或成為投訴或專業調查的對象，本集團可能需要分配資源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此外，倘任何醫生因專業失德行為被定罪，彼可能會被禁止在本集團的診所執業。倘未能即時找到替代人選，本集團的營運及／或營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品牌執業，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專業失德行為或疏忽所產生的申索。倘疏忽診斷或治療在本集團的診所進行，本集團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由於處理針對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所涉及的資源，有關法律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本集團並無被牽涉入有關專業失德行為的調查或訴訟，我們的聲譽亦無可避免因與有關醫生的關聯而受到不利影響。

### 與政治、經濟及規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前景會因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及新加坡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的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的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全球與香港及新加坡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出現波動。

### 與COVID-19全球爆發有關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爆發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引發的呼吸道疾病，其於全球持續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疫情。

---

## 董事會函件

---

病毒以全球規模爆發及蔓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極端波動。COVID-19疫情已導致及可能對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構成長期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何時能受到全面遏制仍不確定。倘COVID-19疫情未能有效受控，由於經濟增長的相應放緩、負面商業氣氛或本集團未能預見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謹啟

2022年2月25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84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第92頁)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06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36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rmhholdings.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 2021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058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0583_c.pdf)

### 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9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928_c.pdf)

### 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9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980_c.pdf)

### 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4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47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及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991
其他借款	275
租賃負債	5,719
	<hr/>
	10,985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現時內部財務資源、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21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繼續實施針對疫情的防控措施，以盡量減少由此產生的影響，並繼續增加收益。

展望未來，隨著政府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以及目前大規模疫苗接種的迅速展開，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在2022年強勢反彈，實現盈利。董事將密切監察事態，並持續評估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受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闡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情況。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32,244	41,000	73,24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0.03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57港元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內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新加坡元兌5.777港元的匯率計算。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1,589
減：無形資產(附註(a))	(2,328)
減：使用權資產(附註(b))	(26,164)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096
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c))	19,148
	32,244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2,328,000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777港元的匯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26,164,000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777港元的匯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 (c) 於扣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292,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48,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後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發行的本公司14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而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
3. 乃基於供股完成前有864,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7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於2021年6月30日後成功配售144,000,000股配售股份。
4. 乃基於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有1,296,000,000股股份，當中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72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2021年10月18日已成功配售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 致德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審閱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於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供股章程第33至35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64,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640,000.0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64,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640,000.00</u>
<u>432,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4,320,000.00</u>
<u>1,29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96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除聯交所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進行或目前提議或正在尋求任何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oh Teck Hiong醫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848,000	16.42%

附註：

- (1)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1,84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848,000	16.42%
Fung Yuen Yee女士 (附註1)	聯繫人	141,848,000	16.42%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2,968,000	15.39%
Li Ming Cheng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2,968,000	15.39%
	實益擁有人	696,000	0.08%

附註：

- (1)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1,848,000股股份。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ung Yuen Yee女士（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96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Ming Che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個人持有676,000股股份。

#### 4.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中匯」)	執業會計師

中匯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	#17-01/02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1005至100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1005至1006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至905室
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申報會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授權代表 :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 文潤華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 公司秘書 : 文潤華先生(ACG, HKACG)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51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Loh醫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Loh醫生於1998年成為英國皇家醫學院會員。彼目前為新加坡皮膚科醫學院資深會員。Loh醫生是三篇關於蕁麻疹性血管炎、不定式手掌角化皮炎及職業性皮膚病的出版醫學文章的作者。Loh醫生有超過19年的專業皮膚科醫學實踐，並且在醫學、外科及鐳射皮膚科有廣泛經驗，對濕疹、皮膚過敏、兒科皮膚病、黑色素痣或胎記及皮膚癌方面特別有研究。

創辦本集團之前，Loh醫生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在英國阿伯丁皇家醫院外科系擔任初級駐院人員，負責在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的監督下進行患者諮詢及診斷。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Northampton General Hospital擔任內科部初級駐院人員。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St. Peter's Hospital的一般兒科及新生兒科擔任高級駐院醫生。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的Guy's Hospital擔任高級駐院醫生，主要工作包括在專科醫生和顧問的指導下照顧初生嬰兒護理、兒科心臟病及兒科腎臟病患者。Loh醫生從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兒科部專科醫生，並於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在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擔任專科醫生，為患者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Loh醫生是國家皮膚中心(新加坡專科皮膚病中心)的助理顧問皮膚科醫生，負責患者諮詢及診斷、處方開藥及進行手術。Loh醫生其後於2004年11月在新加坡開設Dermatology Associates Pte. Ltd.，提供皮膚科諮詢及治療，直至2014年6月。

Loh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偉清先生（「何先生」），57歲，1986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大氣科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該校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投資管理。彼曾於中國多家知名公司的總部及分支機構擔任要職，並在深圳擔任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何先生於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隨後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19日及2021年8月2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退市。

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楊先生」），31歲，於2014年畢業於山東協和學院，獲頒授護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曾擔任美哈（深圳）專科診所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一職。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曾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護士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曾為實習護士。楊先生於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護理知識。

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偉明先生（「陸先生」），49歲，於1996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艾默理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和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會計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人，及自2020年1月起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陸先生曾擔任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專業人員，包括於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企業銀行業務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金融機構部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擔任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致富(柬埔寨)商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2)附屬公司新嶺域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曉霞女士(「吳女士」)，41歲，於2001年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課程，並於2019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出的經濟專業及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吳女士於財務、投資、併購及內部審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從2017年至今擔任訊通網際(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女士於2001年至2009年擔任浙江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及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浙江第五季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女士（為主席）、楊先生及陸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rmhhholdings.com.sg](http://www.rmhhholdings.com.sg))；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39頁；
- (d) 中匯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包銷協議；

- (f)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供股章程文件；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5.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其到期的外匯負債。